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卫婵）

本人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卫婵，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西安统计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销售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21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卫婵	8	8	0	0	否	3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在会议前期，通过预沟通，本人积极探求并获得了决策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材料，运用本人的专业技能仔细审议了各项议案，对议案中涉及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以独立、客观和慎重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并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

###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修订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公司自身情况，2023 年度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本人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曾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通过会谈、电话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四）发表意见的情况

会议	发表意见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新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持续加强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知，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



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经认真审阅，本人认为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编制有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情

况、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等，积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本人还审阅、指导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内审负责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总监及内审负责人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 88 人，授予价格为 10.79 元/股，最终认购份额为 20,781,540 份，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926,000 股。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主体资格、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关注公司的发

展情况，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在各次会议中，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

2024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勉谨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婵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卫 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Chan in black ink.

2024 年 4 月 24 日